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 公示之日起 计算)	备注
1	乐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	鄂银罚决字〔2025〕14号	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。	罚款 50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	2025年8月8日	3 年	
2	中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	鄂银罚决字〔2025〕15号	1. 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； 2. 未履行对异常账户、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。	罚款 60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	2025年8月8日	3 年	

3	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鄂银罚决字〔2025〕16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; 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; 3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; 4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; 5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警告，罚款56.8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	2025年8月8日	3年
4	曹某波（时任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鄂银罚决字〔2025〕17号	对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	2025年8月8日	3年